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陳泰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泰淞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九號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禁止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

三、經查，聲請人陳泰淞前為毀棄損壞案件之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於該案判決前，具狀聲請交付前揭案件於113年5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錄音，其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合於聲請期間，復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亦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內容。另持有該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法庭

01 錄音內容，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2 之4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
03 項第6點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
04 等規定，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
05 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09 法官 劉芝毓

10 法官 李蕙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應附繕本）

14 書記官 鄭詩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